

FUJITEC

誠美樸真 社區 電梯保養契約書

(契約編號：TW-7042、45)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

FUJITEC TAIWAN CO.,LTD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6 樓

總公司電話：(02) 2516-7166

ISO 9001 認證之昇降設備專業廠商



電 梯 保 養 契 約 書 (POG)

誠美樸真社區 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訂 合 約 人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 乙 方 為 甲 方 保 養 昇 降 機 (貳) 部，由 乙 方 負 責 執 行 甲 方 電 梯 之 保 養 及 修 護 事 宜，經 雙 方 同 意 簽 約 條 款 如 下：

保 養 工 番：TW-7042、45

裝 設 地 點：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代表號)

機 種：乘用客梯貳台

第一條：乙方服務範圍

1. 每個月壹次派遣技術人員至電梯裝設地點實施保養工作。
2. 依內政部核定之建築物升降機(電梯)維護保養紀錄表內容逐月實施核定內容之檢查、測定、潤滑、調整等工作。
3. 電梯維護保養範圍僅限機房專用電源二次側後之機能維護，機房內除前述電梯機件外，其餘設備(燈光、排風設備、門窗…等)皆不在乙方之維護範圍。
4. 乙方供應零件如下：
 1. 導軌油 2. 潤滑油 3. 黃油 4. 機油 (不含齒輪油) 5. 指示燈泡 6. 指示燈罩 7. 指示燈座 8. 檢點燈 9. 緊急照明燈管 10. 日光燈管。11. 日光燈起動器 12. 保險絲 (瞬時保險絲除外) 13. 門導器 (門爪) 14. 軌道導滑片 15. 門抓輪 16. 照明開關 17. 插座 18. 機坑軌道油盤 19. 乘場面版螺絲之補充及保養工作上所需之抹布、砂紙等。前列消耗品以外任何零件、材料換新及各種修理或更換工程之材料、工資費應由甲方另行負擔支付。例如：電纜、鋼纜、主機、各種軸承、剎車皮、電子板及設備附件等之換新或修理。
5. 提供全年 24 小時無休緊急服務中心，遇有故障通知時，乙方接獲通知後應儘速調派技術人員前往處理。

第二條：契約價款

1. 保養費#1 電梯(17 停)每台每月新台幣伍仟柒佰元整，#4 電梯(15 停)

每台每月新台幣伍仟參佰元整，合計貳台每個月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含稅）；每月定期保養後，甲方應於每次月 10 日前連同各項費用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支付乙方。

2. 電梯年度安檢、抽檢及申辦昇降機使用許可證所需之規費及配合工料費**每台 2,500 元(含稅)**，由甲方另行付費。

第三條：契約有效期限：

1.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
#1、#4 電梯，免費保養到期日為 110 年 06 月 30 日。
2. 契約期滿前 30 天乙方應主動提出保養費報價給予甲方，若甲乙雙方均無異議，本契約即依原條件續約一期，其後類推適用不另訂新約；如甲乙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契約或乙方欲調整保養費時，均須在契約到期有效期間 30 天前提書面預告對方。
3. 契約到期前，若雙方未及時完成新約簽定時，為維持電梯正常運作以確保乘客安全，乙方應依原契約繼續維持常態性保養，甲方仍應按月依原契約保養費付予乙方直至新約成立為止。

第四條：乙方服務時間

1. 保養工作時間僅限於其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
2. 若甲方要求乙方在非辦公時間保養，則增加之保養費另行訂定之。
3. 電梯故障發生時之緊急服務時間為全年 24 小時不限於辦公時間內。

第五條：除外項目

1. 搭乘人員意外掉落物品，需乙方額外派員至井道間撿拾時，所需之工時費用由甲方另行付費。

第六條：權責區分

1. 甲方如因將電梯保養工作交由他人處理，以致電梯有所損壞、故障或因使用技術及零件與原規格不符而發生危險時，其後果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2. 乙方不得將保養工作分包或轉包給第三者為之，否則將失原廠保養之意義，若因此行為所造成任何之危害，乙方應擔負全部之責任。
3. 甲方如因將電梯保養工作交由他人處理，以致電梯有所損壞、故障



或因使用技術及零件與原規格不符而發生危險時，其後果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4. 甲方如不按照本約第二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或用以支付各項費用之支票到期不能兌付，乙方得定相當時間催告，經書面限期催告後仍未改善時，雙方得不受第三條契約有效期限之拘束，即停止保養工作。設電梯因此項保養工作停頓而產生故障，以致發生重大災難時，概由甲方負完全責任，與乙方無涉。
5. 甲方之電梯及其附屬機件等，乙方不負任何保管之責任。
6. 為強制雙方債務之履行，以確保雙方債權之效力，於契約有限期間內倘有一方片面終止本契約，應給付對方相當於有效期間壹個月之維修費用，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賠償對方之損失。
7. 如有電梯相關政策性法規變革以致本契約內容執行困難時，雙方得另訂新約以符新規之要求。
8.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項，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
9.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分執。合約印花由雙方自理。



第七條：額外附註



甲 方：誠美樸真社區 管理委員會

負責人：向雯涵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代表號)

電 話：(06)214-1717

統一編號： --



乙 方：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內山高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89 號 6 樓

電 話：(02) 2516-7166



乙方郵局劃撥及銀行電匯資料

1. 戶名：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

2. 郵局：劃撥帳號 19017958

3.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民權分行

帳號：630102010683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 各所(站)服務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總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6 樓	(02)2516-7166	(02)2528-3068
湖口工場	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 12 號	(03)598-1414~5 (03)597-6073~4	(03)598-1437
台北服務站	台北市光復南路 13 巷 37 號 1 樓	(02)2502-4401 (02)2502-5880	(02)2517-0625
桃園服務站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 179 之 3 號 1 樓	(03)492-9974 (03)492-9965	(03)492-9974
新竹服務站	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 12 號	(03)597-2157	(03)597-2157
台中服務站	台中市西區朝陽街 59-2 號	(04)2371-6152 (04)2372-6775 (04)2375-0073	(04)2372-6775
台南服務站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二路 133 號	(06)273-1872 (06)273-1892	(06)202-5857
高雄服務站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二路 482 號	(07)722-9180 (07)722-9145	(07)725-6649